

■聚焦联防联控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 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1日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党中央对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把各项优化措施落实到位。

(一)对密切接触者,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二)及时准确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三)将高风险区外溢人员“7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第1、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四)将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最大限度减少管控人员。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不得随意扩大;低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划定为低风险区。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五)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由“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调整为“5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码管理,第1、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严格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确定的范围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只在感染来源和传播链条不清、社区传播时间较长等疫情底数不清时开展。制定规范核酸检测的具体实施办法,重申和细化有关要求,纠正“一天两检”“一天三检”等不科学做法。

(七)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并将登机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登机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八)对于入境重要商务人员、体育团组等,“点对点”转运至免隔离闭环管理区(“闭环泡泡”),开展商务、训练、比赛等活动,期间赋码管理,不可离开管理区。中方人员进入管理区前需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完成工作后根据风险大小采取相应的隔离管理或健康监测措施。

(九)明确入境人员阳性判定标准为核酸检测Ct值<35,对解除集中隔离时核酸检测Ct值35—40的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如为既往感染,居家隔离期间“三天两检”、赋码管理、不

得外出。

(十)对入境人员,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点完成隔离后,目的地不得重复隔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十一)加强医疗资源建设。制定分级分类诊疗方案,不同临床严重程度感染者入院标准、各类医疗机构发生疫情和医务人员感染处置方案,做好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增加救治资源。

(十二)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制定加快推进疫苗接种的方案,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加快开展具有广谱保护作用的单价或多价疫苗研发,依法依规推进审批。

(十三)加快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储备。做好供应储备,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尤其是重症高风险和老年患者治疗需求。重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做好有效中医药方药的储备。

(十四)强化重点机构、重点人群保护。摸清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群体底数,制定健康安全保障方案。优化对养老院、精神专科医院、福利院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管理。

(十五)落实“四早”要求,减少疫情规模和处置时间。各地要进一步健全疫情多渠道监测预警和多点触发机制,面向跨省流动人员开展“落地检”,发现感染者依法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做好流调和风险人员管控,严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避免战线扩大、时间延长,决不能等待观望、各行其是。

(十六)加大“一刀切”、层层加码问题整治力度。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严禁随意封校停课、停工停产、未经批准阻断交通、随意采取“静默”管理、随意封控、长时间不解封、随意停诊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加大通报、公开曝光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发挥各级整治层层加码问题工作专班作用,高效做好举报线索收集转办,督促地方及时整改到位。卫生健康、疾控局、教育部、交通运输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系统的督促指导,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十七)加强封控隔离人员服务保障。各地要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及时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防联控等预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

备。全面摸排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掌握空巢独居老年人、困境儿童、孕产妇、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员情况,建立重点人员清单、疫情期间需求清单。优化封闭区域终端配送,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打通配送“最后一米”。指导社区与医疗机构、药房等建立直通热线,小区配备专车,做好服务衔接,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十八)优化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完善校地协同机制,联防联控加强校园疫情应急处置保障,优先安排校园转运隔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环境消毒、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提升学校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学校以快制快处置疫情。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教育部门防控措施,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不得加码管控。教育部和各省级、地市级教育部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逐一排查校园随意封控、封控时间过长、长时间不开展线下教学、生活保障不力、师生员工家属管控要求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整治防控不力和过度防疫问题。各级教育部门设立投诉平台和热线电话,及时受理、转办和回应,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健全问题快速反应和解决反馈机制,及时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

(十九)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控措施。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成立专班,摸清辖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底数,“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从企业、园区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细化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严格返岗人员涉疫风险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工友的生活、防疫和轮岗保障,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办法,严格社会面人员出入管理。发生疫情期间,要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落实好“白名单”制度。

(二十)分类有序做好滞留人员疏解。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对不在高风险区的外地人员,评估风险后允许其离开,避免发生滞留,返程途中做好防护。发生较多人员滞留的地方,要专门制定疏解方案,出发地与目的地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在有效防止疫情外溢的前提下稳妥安排,交通运输、民航、国铁等单位要积极给予交通运力保障。目的地要增强大局意识,不得拒绝接受滞留人员返回,并按照要求落实好返回人员防控措施,既要避免疫情外溢,也不得加码管控。

一图看懂 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

政策要点

- 1.对密切接触者实行“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
- 2.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 3.高风险区外溢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
- 4.将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
- 5.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实行“5天居家健康监测”。
- 6.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 7.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
- 8.对于入境重要商务人员、体育团组等,“点对点”转运至免隔离闭环管理区。
- 9.明确入境人员阳性判定标准为核酸检测 Ct 值<35。
- 10.对入境人员实行“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目的地不得重复隔离。
- 11.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
- 12.加快开展具有广谱保护作用的单价或多价疫苗研发。
- 13.加强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储备。
- 14.摸清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群体底数,制定健康安全保障方案。
- 15.面向跨省流动人员开展“落地检”。
- 16.严禁随意封校停课、停工停产、长时间不解封、随意停诊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
- 17.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
- 18.逐一排查校园随意封控、封控时间过长、长时间不开展线下教学等问题。
- 19.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
- 20.发生疫情的地方,对不在高风险区的外地人员,评估风险后允许其离开。目的地不得拒绝接受滞留人员返回。



■新华时评

扎实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1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11日公布进一步优化防控的二十条措施,要求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

世纪疫情,延宕反复。充分认识抗疫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坚持科学精准防控,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每一个关键时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审时度势、科学研判,给出有力回答,指明正确方向。

二十条优化措施充分彰显了三个“坚定不移”。疫情发生以来,正是由于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我国有效应对了全球多轮疫情冲击,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

实践证明,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完全正确,防控措施科学有效。坚持既定的疫情防控总策略总方

针,是从党的性质宗旨出发、从我国国情出发确定的,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

二十条优化措施是科学精准防控的具体实践。将风险区调整为“高、低”两类,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纠正“一天两检”“一天三检”等不科学做法;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加快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储备……在第九版防控方案的基础上,二十条优化措施就隔离转运、核酸检测、人员流动、医疗服务、疫苗接种、服务保障企业和校园等工作作出进一步完善。

事实上,近三年来,我国根据全球疫情形势和病毒变异情况,结合我国疫情防控实践经验,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二十条优化措施是稳中求进、走小步不停步、符合我国国情、更加科学精准的举措。每一次调整优化,都经过反复研判、科学论证,确保积极稳妥、风险可控。

优化防控措施不是放松防控,更不是放开、“躺平”。当前,新冠病毒仍在持续变异,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态势,国内新发疫情不断出现。我国是人口大国,脆弱人群数量多,地区发展不平衡,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一些地区

的疫情还有一定规模。受病毒变异和冬春季气候因素影响,疫情传播范围和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防控形势仍然严峻。

新冠肺炎疫情是一场大考。应对挑战,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将二十条优化措施落实到位。要在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的同时加强分析研判,必要的防疫措施不能放松,既要反对不负责任的态度,又要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正“层层加码”“一刀切”等做法。立足于防,高质量落实风险管控优化措施;立足于早,以快制快处置突发疫情;立足于科学精准,全力做好人民群众生产服务保障,尽力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我们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斗争本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坚决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关注各地疫情防控

北京新增本土病例数持续走高 社会面隐匿传播风险仍然较大

11月11日,北京市召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410场新闻发布会,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和建在会上介绍,当前,本市新增本土病例数持续走高,社会面隐匿传播风险仍然较大,首都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刻。

据介绍,11月11日0时至15时,北京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70例,其中,隔离观察人员64例、社会面筛查人员6例;朝阳区33例,海淀区14例,东城区、西城区、昌平区各4例,丰台区、通州区、大兴区各3例,门头沟区、顺义区各1例;重型1例、普通型3例、轻型42例、无症状感染者24例。

徐和建表示,请广大市民朋友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外出,不聚餐、不

聚会,非必要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坚持科学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公共场所严格扫码、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不带病上班上学、不参加社会活动、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打网约车等,戴好口罩,及早到附近医院发热门诊按规定就医,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广州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遏制 但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

11月11日,广州市新闻办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会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张乾通报,当前,广州疫情多点散发,局部暴发,持续高发,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主战场仍然在海珠区。经过数日持续攻坚,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但疫情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10月22日至今,海珠区累计报告感染者14940例,全区18条街中大部分街道均发生

疫情,更果断措施,控制疫情传播。

11日起,海珠区全域和越秀区解放路以西区域实施强化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广州将继续做好管控区域内的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不断提高管控区域的医疗救治服务水平。

在实施强化防控措施过程中,为全面阻断疫情外溢链条,广州对近日

有海珠区风险区域活动史,而后离开的市民采取赋红码措施。相关市民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报备,落实3天居家隔离,由工作人员上门提供采集核酸服务,3天后核酸结果无异常则转回绿码。参与疫情防控、医疗服务、城市运行、应急处置等确需外出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向防控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列入白名单管理。

内蒙古新增确诊 98 例 无症状感染者 1113 例

据内蒙古卫健委通报,11月10日0—24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98例,其中呼和浩特市91例(含1例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通辽市1例(在科尔沁左翼中旗)、赤峰市3例(均在松山区)、锡林郭勒盟1例(在二连浩特市)、鄂尔多斯市2例(均在伊金霍洛旗)。

截至11月10日24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本土确诊病例1129例,其中呼和浩特市1065例、包头市6例(昆都仑区2例、青山区1例、九原区3例)、通辽市2例(科尔沁区1例、科尔沁左翼中旗1例)、赤峰市25例(红山区11例、松山区3例、阿鲁科尔沁旗11例)、锡林郭勒盟3例(锡林浩特市1例、二连浩特市1例、阿巴嘎旗1例)、鄂尔多斯市24例(东胜区1例、达拉特旗6例、准格尔旗1例、伊金霍洛旗9例、杭锦旗7例)、巴彦淖尔市1例(在乌拉特前旗)、乌海市2例(在海勃湾区)、阿拉善盟1例(在策克口岸)。

10日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113例,其中呼和浩特市1063例、包头市7例(昆都仑区1例、青山区1例、东河区2例、石拐区3例)、通辽市1例(在科尔沁左翼中旗)、赤峰市5例(红山区4例、松山区1例)、锡林郭勒盟8例(二连浩特市5例、正蓝旗3例)、乌兰察布市8例(均在集宁区)、巴彦淖尔市10例(五原县1例、乌拉特前旗9例)、阿拉善盟11例(阿拉善左旗3例、阿拉善右旗8例)。(综合央视网)